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消字第1110174635號
附件：詳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金佳潔有限公司(清算人：余世隆)欠繳
使用牌照稅裁處書及使用牌照稅(罰鍰)繳款書(詳如附表)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
- 二、納稅義務人金佳潔有限公司(清算人：余世隆)已遷出國外，
惟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上揭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納稅義
務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消費稅科洽領，逾
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如未繳納將依有
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志珠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繳款書管代或公文書	稅目	地址
1	金佳潔有限公司(清算人：余世隆)	J420520R08572W-9033 17 違章裁處書	使用牌照稅	遷出國外查無地址
2	金佳潔有限公司(清算人：余世隆)	J420520R08572W-9033 17	使用牌照稅	遷出國外查無地址

